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4樓

承辦人：楊博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39

傳真：02-88723762

電子信箱：bv696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工字第1113110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1月30日函1份 (24182033_1113110589_1_ATTACH1.pdf)

主旨：停車場法增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遭占用後續處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111年12月30日北市交授停字第1110150938號函辦理。

二、貴單位如管有停車場且設有旨揭專用停車位，請依修正後條文辦理：

(一)第32條第2項規定，旨揭專用停車位如遭占用，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二)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32條第2項通報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三)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違規占用旨揭專用停車位，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三、隨文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

士東國小 1120109



11100101130號函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